

# 2020年云南省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0年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范围为流通领域销售的陶瓷片密封水嘴。本细则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 2 术语和定义

陶瓷片密封水嘴，指以陶瓷片密封元件，利用陶瓷片的相对运动实现通水、关断及调节出水口流量和/温度的一种终端装置。

## 3 产品分类

按启闭控制部件数量分为单柄水嘴和双柄水嘴两类。

按水嘴控制进水管路的数量分为单控和双控两类。

按用途分为普通洗涤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浴缸（含浴缸/淋浴）水嘴、净身器水嘴、淋浴水嘴、洗衣机水嘴等。

按水嘴阀体材料分为铜合金水嘴、不锈钢水嘴、塑料水嘴等。

按安装方式分为壁式明装水嘴、壁式暗装水嘴、台式明装水嘴和台式暗装水嘴。

按流量分为节水型和普通型。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7306.1 55°密封管螺纹 第1部分：圆柱内螺纹与圆锥外螺纹

GB/T 7306.2 55°密封管螺纹 第1部分：圆锥内螺纹与圆锥外螺纹

GB/T 7307 55°非密封管螺纹

GB 18145-2014 陶瓷片水嘴

QB/T 1334-2013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

经公开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

## 5 抽样

### 5.1 抽样方法、基数和数量

#### 5.1.1 抽样方法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相关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市场主导产品（以下简称“同一产品”）。

#### 5.1.2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抽样基数和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陶瓷片密封水嘴	抽样基数以实际生产、销售数量计， 最低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优先抽取具有代表性的规格型号产品，每种产品共抽取 2 件，1 件作为检样，1 件作为备样。
注：抽样人员应注明被抽查产品的控制方式及用途。		

### 5.2 抽样文书

5.2.1 抽样单按组织机构要求由抽样人员填写，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备注注明：受检单位所属区域。

5.2.2 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 5.3 样品处置

5.3.1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5.3.2 检验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

销售者处。

5.3.3 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

#### 5.4 抽样注意事项

5.4.1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 (1)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 (2)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 (3)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5.4.3 终止抽样情形：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4.4 抽样人员应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和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 5.5 购样

5.5.1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5.5.2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

5.5.3 本细则中陶瓷片密封水嘴检验样品均需购买，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 6 检验要求

###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详见表 2 所示：

表2 浴缸水嘴、淋浴水嘴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分类			复检样品
				A类	B类	C类	
陶瓷片密封水嘴	螺纹	GB 18145-2014 QB/T 1334-2013	GB 18145-2014 第8.2条 QB/T 1334-2013 第8.2条		●		检样复检
	装配	GB 18145-2014 QB/T 1334-2013	GB 18145-2014 第8.3条 QB/T 1334-2013 第8.3条		●		检样复检
	尺寸	GB 18145-2014 QB/T 1334-2013	GB 18145-2014 第8.5条 QB/T 1334-2013 第8.5条		●		检样复检
	抗水压机械性能 (耐压性能)	GB 18145-2014 QB/T 1334-2013	GB 18145-2014 第8.6.1条 QB/T 1334-2013 第8.7.1条		●		备样复检
	密封性能试验 (密封性能)	GB 18145-2014 QB/T 1334-2013	GB 18145-2014 第8.6.2条 QB/T 1334-2013 第8.7.2条		●		备样复检
	流量	GB 18145-2014 QB/T 1334-2013	GB 18145-2014 第8.6.3.1条 QB/T 1334-2013 第8.8.1条		●		备样复检
	抗使用负载	GB 18145-2014 QB/T 1334-2013	GB 18145-2014 第8.6.5条 QB/T 1334-2013 第8.9.2条		●		备样复检
	表面耐腐蚀性能 (表面性能)	GB 18145-2014 QB/T 1334-2013 第7.1.2.1条	GB 18145-2014 第7.6.7条 QB/T 1334-2013 第8.1条		●		备样复检

注：1、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即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B类：重要质量项目，即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C类：标识。

2、接样过程中，检验人员应观察抽样样品包装是否有破损现象，若有破损现象不予检验。

3、冷热水标记、密封性能检测项目根据适用的产品按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判定。

4、浴缸水嘴流量仅测浴缸位；淋浴水嘴仅测下通出水口位，不测顶喷花洒位和手持花洒位。

5、若所抽产品无明示流量类型（即节水型或普通型），则该项目按普通型进行检验判定。

6. 对上列检验项目逐一进行检测；遇不适用项目时，检验报告应标明不适用项。

## 6.2 检验注意事项

6.2.1 当经公开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或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推荐性标准时,则按上述要求进行判定。

6.2.2 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6.2.3 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 6.2.4 检验流程

螺纹→装配(冷热水标记)→流量→密封性能→抗水压机械性能→抗使用负载→表面耐腐蚀性能

## 7 判定原则

### 7.1 检验结果的单项判定

单项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的,单项判定结论为“合格”,单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项判定结论为“不合格”。

### 7.2 检验结论的判定

检验结论判定分为实物质量判定、标识判定和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 7.3 检验结论的实物质量判定

7.3.1 在实物质量判定中,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判定为合格。”

7.3.2 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 XXX 项目不合格,实物质量判定为不合格。”

### 7.4 检验结论的标识判定

本次监督抽查不进行标识项目检验,不进行标识的判定。

### 7.5 综合判定

在产品质量综合判定中,依据实物质量结论进行判定:实物质量合格,综合质量判定为合格,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判定为合格。”实物质量不合格的,综合质量判定为不合格,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

## 8 异议处理

## 8.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 8.2 复检

8.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8.2.2 若复检样品为检验样品，受检方提出异议可启用备检样品。

8.2.3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8.2.4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8.2.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8.2.6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7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8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承担本次抽样检验的单位承担。

## 9 附则

9.1 本细则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仅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9.2 本细则由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起草并负责解释。